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 工作总结

2023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县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做好全县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大力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切实把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有效提升了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现将 2023 年来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对所有处罚案件均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宁夏双公示报送系统、国家“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公示。严格落实“一案一卷一光盘”，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二）行政执法培训方面。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并结合行业特色，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2023 年共组织党

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3 次；二是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学习网络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自主学习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等为契机，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宣传；四是积极组织单位相关人员报名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并对其进行行政执法相关知识培训，组织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法治教育网络线上学习，强化执法队伍建设。2023 年共组织 2 人参加执法考试，均已通过考试。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执法活动至少有 2 名持证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用语，主动亮证执法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执法事由等内容。

（四）“两法衔接”案件移送方面。自“两法衔接”工作制度实施以来，我局与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等部门一直保持有效沟通，在疑难案件上多次进行磋商交流，2023 年，我局查办的行政处罚案件无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收到检察院移送的公益诉讼案件 3 起，均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办理并报送了办理报告和整改说明报告。

（五）行政应诉复议方面。2023 年共收到 1 起行政应诉案件，在正式开庭前，经盐池县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六）开展行政执法方面。重点开展了医疗卫生、公共场所

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等专项性整治活动，2023 年累计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143 户次、公共场所（宾馆、理发、商超）652 户次、中小学及托幼机构 57 户次、企业 60 户次、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2 家，集中式供水 3 户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735 份，监督车辆 396 车次，监督人次 1215 人次，查处非法行医 2 起，公共场所警告 1 起，企业警告 3 起，共计罚款 58000 元。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执法人员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有待提高；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有待于进一步创新；三是我系统执法人员力量不足。卫生计生行政监督执法点多面广，要求高，责任重大，主要涉及打击非法行医、生活饮用水监督、放射诊疗监督、职业病监督、医疗机构监督、公共卫生场所等监督内容，目前配备的卫生计生执法人员数量不能适应和满足新形势下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的工作需要。

三、下一步打算

一是继续加强理论学习，力促能力水平专业化。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探索“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模式，带领卫生健康执法队伍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自身业务素质。

二是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力促法治建设规范化。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机制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创

新有利于“大健康、大卫生”格局发展的工作机制，实现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与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共进。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合法性意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三是继续规范执法行为，力促监督检查常态化。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目录行使执法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授权行使职责。严格监督相关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附件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单位（公章）：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永年

2024 年 1 月 8 日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数据													
----	------	--------	--	--	--	--	--	--	--	--	--	--	--	--	--

1	行政许可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78	178	178								

2	行政处罚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4		2												6

3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行政 征收 征用	征收次数	征用次 数	征收总金额	
5	行政 收费	次数		收费总金额	
6	行政 确认	次数			
7	行政 检查	次数			
		929			
8	行政 给付	次数		给付总金额	

填表说明:

1.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数量。
2. 行政许可中,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
3. 行政处罚中,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按一件行政处罚计算,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
4. 行政检查中, 检查一个检查对象的, 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 计为检查 1 次;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 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5. 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的统计范围是上述期间征收、收费、给付完毕的数量。